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6號

原告 潘渝詩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如獲勝訴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核發之104年度司執字第57935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就上開執行名義記載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05元，及其中80,738元自民國10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是債權總額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30日止，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264,1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至原告具狀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04號），須待原告於上開期限內繳納本件裁判費，符合本訴之起訴要件後，始得依法裁定准駁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債權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萬6,505元	利息	8萬738元	103年7月1日	114年6月30日	11	20%	17萬7,623.6元
							17萬7,623.6元
合計							26萬4,129元